

险分担资金池, 出台运用财政正向激励促进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17 条措施, 推动金融机构更好服务实体经济。

(三) 推动实施“两稳一促”。实施小微出口企业“单一窗口+出口信保”保费全额补助、外汇避险产品奖励等财政金融政策, 支持拓展“云推介”“云签约”等线上招商引资渠道, 实施外资领域正向激励, 全力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。开展“全闽乐购”促消费行动, 推动住宿、餐饮等行业加快恢复增长。

(四) 保障基层运转平稳有序。加大财力下沉力度, 省级对市县转移支付 1508.85 亿元, 比上年增长 14.5%。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, 中央下达福建省抗疫特别国债和特殊转移支付等直达资金 314.03 亿元, 直达市县基层, 直接惠企利民, 有效缓解基层财政运行困难。完善应急处置预案, 将 27 个县纳入“三保”预算编制事前审核范围, 加强县市财政“三保”预算执行监控。

四、优化财政资源配置

(一) 有效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。科学有序安排支出, 优先保障“六稳”“六保”等重点任务, 其余非刚性非急需支出一律暂缓安排。坚持勤俭节约、精打细算, 大幅压减因公出国(境)经费、差旅费、公务接待和会议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。坚持“非危不修”原则, 一律暂缓批复办公业务用房大中型维修改造项目。

(二) 加大存量资金资产盘活力度。加大存量资金统筹, 对省直部门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各类专项资金结转结余, 除已开工在建的重点项目资金外, 全部予以清理收回, 统筹用于疫情防控和“六稳”“六保”项目支出。建立资产盘活长效机制, 通过存量控制增量、提高使用效率、分类规范处置等措施, 盘活行政事业单位资产, 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收入 51.81 亿元, 其中省级 6.4 亿元。

(三) 提升预算绩效管理。坚持花钱必问效, 无效要问责、低效多压减、有效多安排, 加快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, 省级层面基本建成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探索构建政府收支预算绩效指标体系, 逐步推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, 对所有项目支出实施绩效目标、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。省级所有申请新增设立的专项资金全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, 对现有的 189 个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, 21 个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后财政评价全部完成。将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。进一步充实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, 推动高校创建绩效研究智库平台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被财政部评为优秀等次, 居全国第三位。

五、推进重点领域改革

(一) 深化财税改革。出台国家安全、交通运输、生态环境等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, 推进医疗卫生、应急救援、教育、科技、自然资源等领域改革。省级在 2020 年预算编制中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, 厦门市率先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。持续推进专项资金清理整合, 省级专项资金从 2019 年的 204 项减至 189 项。制定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, 指导各级各部门进一步提升预决算公

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。资源税福建省适用税率、计征方式以及减免税具体办法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, 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。

(二) 推动国资国企改革。制定《福建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》, 有序推进划转工作。落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, 引导金融机构全面落实服务实体经济、防控金融风险和深化金融改革任务。制定《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实施方案》, 提升国有资产配置和存量资产使用效率。加强省级文化企业重大事项管理, 文化企业改革深入开展。

(三) 推进财政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。制定出台疫情防控期间强化财政法治保障和便企利民有关措施。全面梳理 13 类 74 项财政惠企政策并编印成册, 深入基层开展财政政策宣传解读, 帮助市场主体用好政策。统筹规范财政监督检查, 改进方式和方法, 开展惠民惠农、疫情防控、直达资金等专项资金重点检查, 推动财政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, 财政监督评价工作获财政部通报表扬。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, 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, 福建省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总分居全国第 1 位。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改革, 实施跨省交罚电子票据改革, 实现医保报销全程网办, 接入全国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。

(福建省财政厅供稿)

厦门市

2020 年, 厦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6384.02 亿元, 比上年增长 5.7%。其中, 第一、二、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 28.89 亿元、2519.84 亿元、3835.29 亿元, 分别增长 2.5%、增长 6.1%、增长 5.5%。固定资产投资(不含农户) 2450 亿元, 比上年增长 8.8%。全年实现外贸进出口总值 6915.77 亿元, 比上年增长 7.8%。其中: 出口 3572.92 亿元, 增长 1.2%; 进口 3342.85 亿元, 增长 16.0%。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293.87 亿元, 比上年增长 1.6%。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2.5%。其中, 服务项目价格上涨 0.5%, 消费品价格上涨 3.7%。

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351.2 亿元, 比上年增长 1.7%。其中: 地方级收入 783.9 亿元, 增长 2%; 上划中央收入 567.3 亿元, 增长 1.3%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6.9 亿元, 比上年增长 6.8%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 547 亿元, 比上年增长 2.1%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5.9 亿元, 比上年增长 3.5%。

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821.6 亿元, 比上年增长 105.4%。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035.9 亿元, 比上年增长 123%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62.5 亿元, 比上年增长 127.7%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535.5 亿元, 比上年增长 114.4%。

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4.9 亿元, 比上年增长 70.7%。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.8 亿元, 比上年增长 156.7%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9.7 亿元, 比上年增长 72.6%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 亿元, 比上年增长 185.7%。

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69.2亿元,比上年增长7.3%。其中,保费收入138.2亿元,财政补贴收入12.6亿元。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72.8亿元,比上年增长17.4%。

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中央补助收入129.95亿元。其中,返还性收入56.87亿元,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64.86亿元,专项转移支付收入8.22亿元。福建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24.28亿元。市对区补助支出183.09亿元。其中,返还性支出17.63亿元,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138.81亿元,专项转移支付支出26.65亿元。

一、稳基础保底线,助力防控新冠肺炎疫情

(一)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。不折不扣执行中央减税降费政策,配套出台减免社保费、水电气费、国有房产租金、港口收费等阶段性减负措施,全年新增减税降费164亿元。积极争取政策支持,获批重点集成电路企业税收减免、对美加征关税排除、航材降税率等优惠,为企业减负超20亿元。减税降费措施加速了经济回暖,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、规模以上服务业营收分别比上年增长4.7%和0.1%。

(二)增加助企纾困手段措施。针对复工复产、复商复市的堵点,出台30余项纾困政策,兑现帮扶资金28亿元,加快产业链各环节协同恢复。设立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基金、文旅消费信托、技改服务基金,扩大应急还贷服务范围,运用“财政+金融”手段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,放大财政扶持乘数效应。及时分配34亿元中央抗疫直达资金,惠及企业5.5万家。

(三)兜紧兜牢基本保障底线。投入12.8亿元保疫情防控,推进定点医院救治能力建设,出台关心关爱一线医护人员政策,强化核酸检测、外防输入等重点资金保障,牢牢守住生命安全底线。投入36亿元保居民就业、保基本民生,统一困难群众认定标准,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,全面落实助残、扶弱、济困、优抚政策,新增就业31.8万人,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。强化区级财政运行监控,加快对区转移支付下达,及时调度资金保基层运转。

(四)增收节支保障民生兜底和帮扶企业。培育总部税源,处置一批存量资产,争取上级专款增长9%,多渠道弥补减收缺口。开展低效支出清零行动,全面清理闲置资金,一般性支出压减超过20%,公务接待、会议培训、国内差旅等行政经费压减超过50%,统筹超32亿元用于重点支出。争取新增政府债券额度343亿元,全力支持“两新一重”项目建设,发挥政府投资稳增长、扩内需的作用。

二、抓招商增后劲,加速提升发展质量

(一)制定精准政策服务招商引资。制定个性化惠企政策,推动海辰锂电池、神州鲲泰等优质项目落地,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。高水平、高标准推进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建设,着力打造一批标志性平台和旗舰型项目。完善自贸试验区财政体制,优化重点园区招商奖励机制,加强协同扶持鼓励市区、区域联动招商。强化“基金+项目”招商,新引进近500亿元产业基金和25个产业项目,推动基金赋能产业发展。超额完成全年人才引进目标,大力发展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,

加快建设同翔高新产业基地、新经济产业园等园区载体,强化招商要素保障。

(二)有序推进产业升级。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,完善生物医药、电子信息、海洋经济等扶持政策,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和产业数字化转型,推动集成电路、生物医药、电子信息等产业链群税收保持两位数增长。强化“三高”(高技术、高成长、高附加值)企业梯度培育,净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超过300家,“三高”企业纳税总额突破300亿元。支持重点企业开展重大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,推广应用自主创新产品,引进广州呼吸疾病研究所等新型研发机构,新增专利授权、国际专利申请比上年增长29%和52%。

(三)增强城市辐射能力。推进翔安机场建设,提升中欧班列、洲际航线和“丝路海运”品牌,中欧班列货值增长41%,厦门高崎国际机场国际旅客中转排名全国第五,港口集装箱吞吐量逆势增长。加大投入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,获批全国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,进出口大幅增长,实际利用外资增速在省内地市中排名第一。牵头组建闽西南协作开发集团和闽西南发展投资基金,厦漳泉城际铁路R1线等跨境交通设施建设取得突破,完善合作产业园区共建共享机制,推进闽西南协同发展。

(四)加快跨岛发展步伐。岛内大提升全面铺开,征收旧村房屋超400万平方米,加速推进东坪山整治,有序展开中山路、高崎渔港、开元创新社区、滨北超级总部基地等重点片区提升,改造老旧小区228个、打通断头路9条,不断增强城市功能品质。岛外大发展提质增效,启动改造31个旧村,开建市妇幼保健院集美院区等180个项目,竣工实验小学翔安校区等105个项目,完善新城公建配套设施。加快实施进出岛通道建设,地铁3号线实现洞通、第二西通道基本建成,第二东通道、翔安机场高速路等项目进度提速,跨岛交通更加便捷。

三、补短板惠民生,持续改善民生福祉

(一)推进教育强市建设。强化公办校建设和民办校奖补投入,建成投用56个中小学幼儿园项目,新增学位4.3万个。推进厦门双十中学、厦门外国语学校等名校跨岛发展,推进74所学校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,全市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统一提高至600元,提升教育均等化水平。优化教育支出结构,提高教师工资待遇,推动100所中小学开展人工智能教育试点,实施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试点,引进南京理工大学在厦合作办学。

(二)加快健康之城建设。加快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、马銮湾医院、环东海域医院建设,完善机制推动厦门大学翔安医院运营提效,支持复旦大学中山厦门医院入选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试点,提升医疗服务质量。启动建设独立建制的传染病医院,新增一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中心和服务站,不断增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。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贴标准至每人每年710元,完善相关成本分担机制。深化医保支付、基金监管、药品采购改革,确保医保基金安全、可持续。

(三)推进城乡协调发展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,推进60个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,完成14个山区村饮水安全改造,